

高雄市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補充說明

- 一、為應本府各機關在本市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以下簡稱總預算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基於提升採購效率或業務銜接需求，有辦理採購招標需要者，經參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預算法、地方制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限完成時，依預算法第 54 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本府訂定之「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各機關預算支出部分之執行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當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或經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 三、前點所稱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依「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主基字第 1110202004 號函定義如下：
 - （一）新興資本支出
 1. 單位預算：

以個別計畫認定，個別資本支出計畫自當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辦理者即屬新興支出。
 2. 附屬單位預算：
 - （1）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係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稱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或當年度編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
 - （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係指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當年度編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或其他業務計畫項下之購建固定資產，當年度編有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
 - （二）新增計畫
 1. 單位預算：

以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科目為認定基準，當年度始增設者即屬新增計畫項目；惟部分重要新增政事，於原工作計畫項下增列一分支計畫，或於原分支計畫內增列經費辦理者，亦視為新增計畫。
 2. 附屬單位預算：
 - （1）係指當年度新增或當年度編列而上年度未編列之業務計畫。所稱業務計畫，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包括產銷營運計畫（營運計畫）、長期債務之

償還計畫、資金之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係指基金用途項下各項業務計畫，但不含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2) 資金轉投資計畫之個別投資項目，當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者，亦應視為新增計畫。

(3) 業務計畫名稱本年度有變更或計畫重新整併，但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者，不認定為新增計畫。

四、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期限完成時，各機關如有提前辦理採購招標需要者，處理原則如下：

(一)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

1. 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惟招標文件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32951 號函載明下列事項：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

(2) 預算案經市議會審定後，若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時決、廢標之處理方式。

2. 前目採購案件，依預算法、地方制度法等規定，俟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決標、訂約。

(二) 前款以外計畫，其中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決標、訂約及覈實支用，並應於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載明所需經費如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之處理方式。